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业务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1：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保证人 2：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保证人 3：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保证人 4：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保证人 5：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保证人 6：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1条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担保范围

鉴于_____（即借款人）向债权人申请贷款人民币（大写_____）整，债权人经审核在本合同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条件下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此项借款，债权人和借款人为此订立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保证人已了解并已明确知悉借款合同的内容。

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能得到按时足额偿还，保证人同意为借款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保证事项如下：

1.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_____，币种为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

1.2 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或不一致，则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1.3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险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贷款行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作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债权人尚未支付该项费用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债权人另诉解决。

1.4 借款人与债权人借款合同中填写的借款用途系借款人申请贷款时自行申报的事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如未依约定用途使用该款项并不为债权人所掌控，保证人督促借款人依照约定用途使用该款项并不得以借款人实际用途不符合约定用途而主张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连带还款）担保责任。

第2条 保证期间

2.1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五年。如借款合同原定借款期限届满后借款人申请展期债权人同意的，无需通知保证人，前述借款期限届满自动转化为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前述保证期间随之延长，即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到期期限届满时起再计算五年。

第3条 保证方式及合同的独立性

3.1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方式为《民法典》第688条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即保证人所担保的借款人未如期还本付息或者发生借款人应还本付息约定情形时，债权人可以请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请求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直接承担清偿责任。保证人确认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负有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自愿放弃要求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追索、对包括对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先行处置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之权利。

3.2 本合同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不受第三人为借款人出具的担保书、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的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的欺诈等相关情况而发生任何变化。保证人不得以任何有违债权人债权实现目的的手段或理由提出有关其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抗辩。

第4条 保证人的特别承诺

4.1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4.1.1 保证人是具有保证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具有保证人资格的不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法人，或具有保证人资格的其他组织。保证人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1.2 保证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4.1.3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获得充分授权或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保证其提交的授权及批准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1.4 保证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所有文件等相关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为之负责并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1.5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体制变更、债务重组或股权结构改变等，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1.6 保证人因与借款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已对借款人目前资产负债以及本次借款的真实用途等向借款人做了详细了解，即使借款人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此前借款或用于其他与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其他事项，保证人仍须向债权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

4.2 保证人为自然人：

4.2.1 保证人是具有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保证人资格，保证人愿意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保证责任，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 保证人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和胁迫的因素。

4.2.3 保证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合法的。

4.2.4 无论保证人是否发生失业、搬迁、伤残、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本合同始终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对保证人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2.5 保证人因与借款人之间的特定关系，已对借款人目前资产负债以及本次借款的真实用途等向借款人做了详细了解，即使借款人以该笔借款用于偿还此前借款或用于其他与借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其他事项，保证人仍须向债权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5条 违约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5.1 借款人出现借款合同所约定的违约事件之一的。

5.2 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5.2.1 自然人保证人发生死亡、失踪、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等情况，或者组织性保证人发生债务增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发生诉讼等争议、被起诉或执行、申请破产等情况，且债权人依自主判断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的。

5.2.2 签订本合同时隐瞒了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能力的。

5.2.3 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的。

5.3 保证人发生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行为，债权人依其自主判断认为足以危及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第6条 违约救济

一旦发生第5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对借款人拖欠债权人的款项，保证人保证在收到债权人口头或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如数予以偿还，无需债权人提出任何证明。保证人在此授权债权人直接从保证人在债权人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上扣款，直至付清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拖欠债权人的贷款本息和其他相关费用，且无需事先通知保证人。

第7条 其他

7.1 在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就包括上述内容在内的贷款事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的，保证人均予以确认，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

7.2 债权人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可将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他人，并有权采取债权人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通知保证人转让事宜；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从权利跟随一同转让，债权人与债权受让人（新抵/质押权人）可办理抵押登记的变更手续。但未征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债权人对借款人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借款合同内债权人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债权人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债权人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4 债权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函一经按照本合同所确定的保证人住所地址（以下简称“联系地址”）发出、任何邮政信函一经按照上述联系地址送交邮局、任何传真一经按照上述地址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保证人。保证人变更上述联系地址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否则保证人应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责任。债权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或催收保证人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债权人可以经由保证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向保证人发送催收贷款或要求承担保证责任的信息，并发生

催收或行使保证债权的法律效果。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可以电子方式包括电子信箱、手机短信、微信等途径向保证人发送有关通知等信息，一经发出，即确定已送达保证人。但保证人发给债权人的文件，则需在债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保证人承诺，如双方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债权人可将保证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地址、电话等提供给受理案件的法院，法院以前述联系方式向保证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即使保证人未实际收到也发生相关法律文书已送达的法律效果。

7.5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向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登记部门、经有权机关确认的个人征信机构、债权人的业务合作机构等相关部门（机构）提供和查询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息、保证人的基本信息和财产信息、以及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或依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信息等。**保证人在此特别承诺，在债权人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情况下，即使所担保债权丧失诉讼时效、超过保证期间，保证人也不得要求债权人消除所提供担保债权未清偿等不良信用信息。保证人在此确认，消除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唯一方式是保证人或其督促主债务人清偿所担保债权；保证人要求债权人消除其担保债权未清偿等信息的，等同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所担保债权的清偿责任，债权人可据此行使保证担保权且自此起算或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

7.6 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授权其所辖支行或网点作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经办机构，与借款合同相关的贷款人的权利义务，由该支行或网点具体履行，债权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本合同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8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债权人与保证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争议与纠纷，保证人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7.9 本合同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8条 生效条款及电子签约特别事项约定

8.1 本合同自保证人按线上指引作出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意思后并经债权人予以认可时起生效，至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前述保证人按线上指引作出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意思或动作视同保证人在本合同上加盖了合法有效的签字签章，并自愿受本合同约束，对主合同债务人债务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 合同各方当事人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8.3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通过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另行再签署纸质合同。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客户服务移动工作站（移动PAD终端）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8.4 保证人使用债权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时，应妥善保管本人相关认证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登录密码、账户信息、账户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及密码、动态令牌及口令、预留手机号码及短信校验码、生物识别等其他安全认证措施），保证人使用上述任一或组合认证要素所进行的行为，即构成保证人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保证人认可其中的交易或合同内容。以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保证人采用第三方电子签名进行合同签署的，保证人同意授权债权人代为申请电子签名服务，并在保证人确认相关合同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8.5 本合同经保证人在债权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确认提交后电子合同成立并生效，为各方同意和认可，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6 保证人使用债权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及可靠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各类交易及合同签署，所产生的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7 保证人同意使用债权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而产生的各类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由债权人进行制作与保存，同时认可债权人基于实际需要可向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存证，并可作为争议解决的证据使用。

8.8 补充条款

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作了说明，保证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保证人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1（签章）：

保证人2（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保证人 3（签章）：

保证人 4（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保证人 5（签章）：

保证人 6（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